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11)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WALKER CAPITAL

睿 嘉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STRUM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28頁內。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內。無論 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遭撤銷論處。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12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2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本公司」 | 指 |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1)；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i)由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貸款資本化授出特別授權；及(ii)由股東批准增加股本；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創業板任命之上市小組委員會，以考慮及批准上市申請；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貸款資本化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阿仕特朗資本」 | 指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認購人、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貸款資本化」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資本化貸款金額港幣126,750,000元，按認購價港幣0.195元認購認購股份； |
| 「貸款還款金額」 | 指 |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用於抵銷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價之本公司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款項總額港幣126,750,000元；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林先生」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南先生；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
| 「增加股本」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港幣100,000,000元(拆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售及發行650,000,000股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就資本化本集團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港幣126,750,000元之貸款金額訂立之認購協議(相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界定之認購協議I)；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195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之650,000,000股新股份；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執行董事：

鄧偉先生(主席)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斯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8樓801-80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1)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6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港幣0.195元及抵銷認購價(以本集團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貸款還款金額為限))項下擬進行之貸款資本化；(2)獨立第三方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及(3)建議增加股本。

董事會函件

貸款資本化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增加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第三方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增加股本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集團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款項約港幣131,839,000元，其中包括：

- (1) 用於贖回本公司向林先生發行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款項港幣36,352,231.22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及通函)；
- (2) 用於贖回本公司向林先生發行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之承兌票據之款項港幣9,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
- (3) 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財務資助款項餘款港幣86,486,768.78元。

上述債務無抵押，且不計息。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總認購金額將透過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95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認購股份以資本化本集團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貸款合共金額港幣126,750,000元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本集團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貸款將減少港幣126,750,000元。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6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1.90%及佔經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9%。

董事會函件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認購人全權酌情信納由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認購協議所述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或遭違反，且概無事宜顯示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上述保證或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本公司承諾盡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先決條件，但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

倘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訂約雙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終止、失效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且本公司及認購人無須承擔其項下之所有責任，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承擔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3個營業日內完成。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95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0.190元溢價約2.63%；
- (ii)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86元溢價約4.84%；
- (iii)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876元溢價約3.94%；

董事會函件

- (iv) 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0379元(按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港幣73,412,000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37,537,811股計算)溢價約414.51%；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0.186元溢價約4.8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現時市況及股份當前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認購股份

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貸款資本化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集團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約港幣131,839,000元，及貸款還款金額港幣126,750,000元將透過於完成後抵銷認購價之方式結算。董事相信，將本集團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貸款還款金額撥充股本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為認購協議可減輕本集團之還款壓力，避免本集團日後非必要之現金流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水平，因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預期貸款資本化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於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 | 1,256,155,931 | 61.65 | 1,906,155,931 | 70.93 |
| 公眾股東 | 781,381,880 | 38.35 | 781,381,880 | 29.07 |
| | (附註) | | | |
| 總計 | <u>2,037,537,811</u> | <u>100.00</u> | <u>2,687,537,811</u> | <u>100.00</u> |

附註：包括於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創巨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向創巨科技有限公司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林先生為持有1,256,155,9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5%)之主要股東，故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貸款資本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有關貸款資本化之貸款還款金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貸款資本化(作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目前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目前已發行股本為港幣81,501,512.44元，分拆為2,037,537,811股股份。為具備充足法定股本以根據貸款資本化配發認購股份，從而進一步壯大及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股份。增加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遭撤銷論處。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及建議增加股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建議增加股本。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通函。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11)

敬啟者：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其達成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28頁所載之函件內。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其意見並認為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透過資本化貸款金額港幣126,750,000元（「**貸款資本化**」）根據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與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港幣0.195元認購 貴公司650,000,000股新股份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貸款資本化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第4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6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認購價港幣0.195元，及抵銷認購價（以 貴集團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貸款還款金額為限）。於認購協議日期， 貴集團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約港幣131,839,000元，及貸款還款金額港幣126,750,000元將於完成後抵銷。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林先生為持有1,256,155,931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5%)之主要股東，故林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資本化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貸款資本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有關貸款資本化之貸款還款金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貸款資本化(作為 貴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等公佈、通函、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貸款資本化及 貴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所有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此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就該等公佈及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公佈及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該等公佈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該等公佈及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讓吾等可就貸款資本化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相信所提供之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僅就此次聘任而言，吾等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並無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查。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貸款資本化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目前，貴集團正參與菲律賓的三個能源勘探及開採項目，即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及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統稱「項目」)。各項目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之簡介載列如下：

(i)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該項目原來之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乃涉及Victoria-3重新進入鑽井規劃及鑽探一口新井，後來由於鑽機供應問題致令此計劃擱置。代之，於二零一二年，項目管理層為新鑽井計劃進行了更深入的數據支持性研究工作，此支持性研究連同新井設計工作一直延展至二零一三年。因上文提及的延誤，管理層已獲能源部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條件為必須於本階段完結前鑽探一口勘探井。目前為宿霧項目採用之鑽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內調遷至中呂宋以鑽該口勘探井。

(ii)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該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之道路將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其建設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惟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核准而暫停。建設工程只能於授出砍樹許可證後恢復。能源部已就項目之工程承諾授出暫緩令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iii)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項目(「SC49」)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之前曾發現石油及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獲得SC49區塊80%的參與權益，並成為SC49項目的操作方。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51%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12%。於最終收購完成後，集團擁有該項目50.4%之實際權益。

中國國際礦業就SC49與一承包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簽訂鑽井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第一口井之井場建設已完成，外包商將鑽機組件及材料動遷至宿霧井場。第一口評價井Polyard-2(「P2」)在能源部的批准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開鑽，在47天安全作業過程中，集團和承包商技術團隊聯合攻克了Maingit砂岩層的異常高壓油氣層等技術難關，成功完成原設計總深1,240米之鑽井、錄井、測井和固井等設計任務，並在1,252米第三階段處完鑽。

P2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進行了測井施工。根據 貴集團現場高級勘探地質工程師、測井地質專家和承包商的測井解釋專家依錄井和測井結果綜合分析，目前已經探測到油氣成果統計厚度為82米，證明該區塊具備良好的油氣儲藏，有良好油氣開發價值。

P2井試油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順利完成。經過各項專業測試，已證實該井天然氣具備日產8萬多立方米的產能。目前 貴集團團隊已經著手進行生產前的各項準備工作，將該井改為生產井。

鑽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中已被移至6號區域，繼續鑽探Polyard-1井(「P1」)。按照地質設計，P1將以探測油層為主。

管理層已獲能源部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授予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以使中國國際礦業能完成所有評估石油資源的建設前工作，並啟動項目轉型至建設／商業生產階段。

向環境及天然資源部證明項目對環境及社區無妨害並取得環境合規證為進入建設階段前其中一重要步驟，項目已聘請專業人仕就影響進行科學化的評估，及在社區中向受影響人仕主持公眾諮詢。項目生產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展開。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與一領導石油分銷商Unioil Petroleum Philippines, Inc.簽定協議備忘錄，共同發展及開發潛在策略合作，於菲律賓銷售天然氣。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表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462 | - | - |
| 經營虧損 | (21,973) | (16,389) | (20,050) |
| 除稅前虧損 | (70,569) | (48,379) | (1,120,483) |
| 本年度／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 (61,342) | (40,104) | (1,076,075)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668 | 1,381 | 2,779 |
| 流動資產 | 18,161 | 18,200 | 33,802 |
| 流動(負債) | (34,340) | (35,198) | (140,350) |
| 淨流動資產(負債) | (16,179) | (16,998) | (106,548) |
| 總資產 | 1,491,640 | 1,469,271 | 274,724 |
| 總(負債) | (200,797) | (225,213) | (149,656)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158,844 | 1,117,858 | 73,412 |
| 總(借貸)(附註1) | (187,832) | (211,580) | (138,905) |
|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 15% | 18% | 117% |

附註：

- 總借貸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承付票據及金融租賃承擔。
- 資產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營業額，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營業額則約港幣462,000元。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貴集團之經營虧損從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約港幣22,000,000元收窄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6,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0,100,000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i)有關菲律賓煤礦項目約港幣16,800,000元之減值虧損；及(ii)有關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約港幣11,100,000元之減值虧損，部分被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1,000,000之收益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港幣1,469,300,000元、約港幣225,200,000元及約港幣1,117,900,000元。貴集團之總資產主要包括：(i)於合營企業權益約港幣1,383,000,000元；(ii)於聯營公司權益約港幣44,000,000元；及(iii)遞延勘探開支約港幣23,700,000元，而貴集團之總負債主要包括：(i)賬面值約港幣123,200,000元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ii)應付林先生款項約港幣80,300,000元(無抵押且不及利息)。不考慮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港幣17,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港幣211,600,000元及約18%。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貴集團之經營虧損從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6,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港幣20,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076,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年增加逾25倍。嚴重轉差主要是由於出售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新星石油出售**」)之虧損約港幣962,700,000元所致。

由於中國新星石油出售，貴集團之總資產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469,3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274,700,000元。鑒於中國新星石油出售代價港幣120,000,000元透過抵銷貴公司結欠China International Mini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港幣120,000,000元之方式結算，貴集團之總負債從約港幣225,200,000元降至約港幣149,700,000元。由於貴集團之總資產大幅減少，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93.4%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73,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進一步增加至約港幣106,500,000元。

貴集團之總借貸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211,6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38,900,000元。然而，由於股東權益顯著減少，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轉差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7%。

II. 貸款資本化之背景、原因及益處

貴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目前，貴集團正參與菲律賓的三個能源勘探及開採項目，詳情於上文「I.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A. 貴集團之業務」分段披露。

為滿足經營項目之資本規定，貴集團一直不時向金融市場集資，同時向主要股東獲取財務資助。根據董事會函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貴集團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約港幣131,800,000元（「林債項」），包括(i)用於贖回貴公司向林先生發行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款項港幣36,352,231.22元；(ii)用於贖回貴公司向林先生發行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之承兌票據之款項港幣9,000,000元；及(iii)用於貴集團日常營運財務資助之餘款。

為加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95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貴公司之認購款項總額將透過資本化貸款還款金額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貸款還款金額港幣126,750,000元將支付，林債項將從約港幣131,800,000元大幅減少至約港幣5,100,000元（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止期間貴公司並無結欠林先生及其聯繫人額外債務）。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林債項，並獲告知，林債項無抵押且不計利息，貴公司與林先生之間並無就林債項議定具體還款時間表。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承諾，彼等不會要求貴集團償還林債項，除非貴公司有足夠資金滿足營運支付到期金融負債。經考慮上文「I.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分節詳述之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尤其是(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ii)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港幣106,500,000元之淨流動負債狀況；(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日，貴集團之總借貸約為港幣138,900,000元；及(iv)林債項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2,800,000元之約47.4倍，吾等認為，貴集團可能不能償還林債項，除非貴集團從股本集資或債務融資取得新資金。吾等同管理層一致認為，貸款資本化一方面將減緩大部分林債項對貴集團之還款壓力而不會支出現金，另一方面將降低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藉以增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查詢後，管理層告知吾等，除貸款資本化外，彼等已考慮償還林債項之其他方法(如以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的方式)。鑒於貴集團之現時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虧損狀況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高資本負債比率約117%)，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難以按合理的利率從銀行取得大量借貸。此外，銀行借貸將不可避免地增加利息負擔並進一步惡化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而林債項無抵押且不計利息。就股本融資(例如配售股份、公開發售及供股)而言，管理層認為(i)鑒於貴集團現時不利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如不提供大幅折讓之發行價以吸引股東認購，貴集團可能難以取得配售代理或包銷商進行股份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ii)股本融資能否成功高度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情緒；(iii)完成公開發售或供股所需的時間漫長；及(iv)相對貸款資本化而言，股本融資之文檔工作成本、行政及專業費用較高。然而，貸款資本化將(i)減輕大部分林債項對貴集團之壓力，而不會支出現金；(ii)擴大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及(iii)適度改善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因此，管理層認為貸款資本化乃貴集團償還貸款還款金額之更可取的方法。

儘管如上文所述貸款資本化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但經考慮(i)貸款資本化將減輕大部分林債項對貴集團之還款壓力而不會支出現金並允許貴集團保留其日常營運及日後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ii)貸款資本化將降低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藉以增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令貴集團處於更好的地位為其業務發展及日後必要之擴張磋商並取得融資安排或債務融資；(iii)貸款資本化將擴大貴公司之股本基礎；(iv)貸款資本化在某種程度上反映出林先生對貴集團長期繁榮之信奉及信心；及(v)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之相關分析，請參閱下文「III.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III.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 |
|--------|---|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 發行人： | 貴公司 |
| 認購人： |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即認購人)，林先生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股份數目 | 認購人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50,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6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9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9%。 |
|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95元 |

認購價分析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95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0.190元溢價約2.6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86元溢價約4.8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876元溢價約3.94%；
- (iv)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0379元(按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港幣73,412,000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37,537,811股計算)溢價約414.5%；及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v) 股份於最後實際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0.186元溢價約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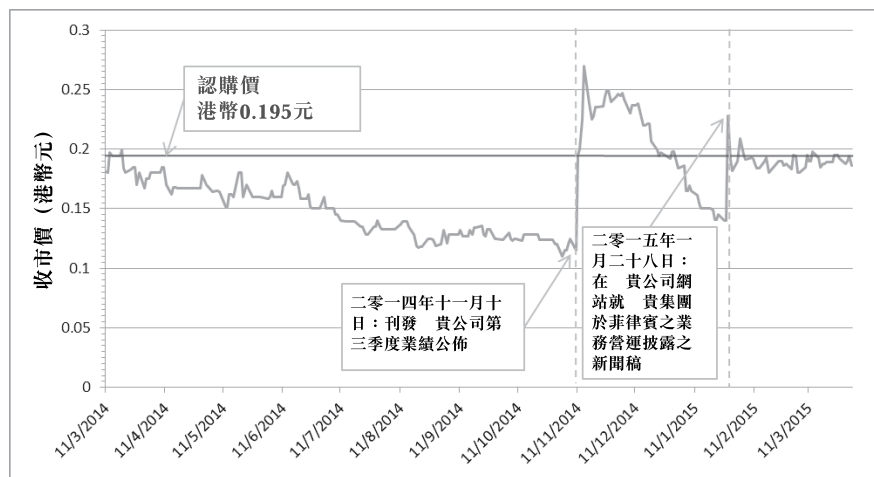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現時市況及股份當前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進一步從該等廣告獲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貴公司與Big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Big Concept」，為獨立第三方)就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該等股份之認購價等於認購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吾等認為，相比向Big Concept提供之價格，認購價對認購人並非更優惠。

(a) 歷史交易價回顧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將認購價與股份之歷史交易價進行比較。下圖闡述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即認購協議前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暫停買賣。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錄得之每股港幣0.27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錄得之每股港幣0.11元。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66元溢價約17.4%。

誠如上圖1所示，股份之收市價於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達致呈現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達致最低價位每股港幣0.11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股份收市價於下一個交易日反彈至每股港幣0.195元，並進一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攀升至回顧期間之最高值每股港幣0.27元。之後，股份收市價再次呈現下跌趨勢，並逐步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每股港幣0.14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在其網站刊發有關貴集團於菲律賓經營之新聞。於刊發上述新聞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股份收市價從前一日之每股港幣0.14元飆升至每股港幣0.228元。之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每股港幣0.180元至每股港幣0.209元之間窄幅震蕩。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港幣0.190元及港幣0.186元。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b) 歷史交易量回顧

除歷史交易價外，吾等亦已審閱下表所述之回顧期間之股份交易量：

表2：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月交易量

| 月份/期間 |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 交易日數 | 股份之平均 每日交易量 (股份數目) | 於每月/ 期底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 平均每日交易 量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比 (%)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由二 零一四年三月十一 日起) | 2,671,959 | 15 | 178,131 | 1,832,991,386 | 0.010 |
| 二零一四年四月 | 14,782,214 | 12 | 1,231,851 | 1,932,991,386 | 0.064 |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5,348,785 | 20 | 267,439 | 1,937,537,811 | 0.014 |
| 二零一四年六月 | 21,463,430 | 20 | 1,073,172 | 1,937,537,811 | 0.055 |
| 二零一四年七月 | 16,895,067 | 22 | 767,958 | 1,937,537,811 | 0.040 |
| 二零一四年八月 | 11,403,321 | 21 | 543,015 | 1,937,537,811 | 0.028 |
| 二零一四年九月 | 22,761,500 | 21 | 1,083,881 | 1,937,537,811 | 0.056 |
| 二零一四年十月 | 5,729,875 | 21 | 272,851 | 1,937,537,811 | 0.014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118,254,576 | 20 | 5,912,729 | 1,937,537,811 | 0.305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16,171,035 | 21 | 770,049 | 1,937,537,811 | 0.040 |
| 二零一五年一月 | 22,297,387 | 21 | 1,061,780 | 1,937,537,811 | 0.055 |
| 二零一五年二月 | 7,253,785 | 18 | 402,988 | 1,937,537,811 | 0.021 |
| 二零一五年三月 | 8,359,500 | 21 | 398,071 | 2,037,537,811 | 0.020 |
| 二零一五年四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日) | 434,000 | 2 | 217,000 | 2,037,537,811 | 0.011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暫停買賣。

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每月各個交易日交易之股份平均數介乎約178,131股至約5,912,729股。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1,073,829股，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53%。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c) 可資比較分析

為嘗試對認購價進一步分析，吾等已識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或所宣佈之所有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之事項。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物色13項交易的詳盡清單，該等交易符合上述標準且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終止（「**可資比較發行**」）。由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反映了最新的市況以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之氣氛。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為公平及反映當前市場狀況。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發行有關發行人不盡相同，且因此可資比較發行僅用於提供香港上市公司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之最近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以下載列可資比較事項之相關詳情：

表3：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發行價較刊登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股價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有關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價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736 | (15.25%) | (18.83%) | (69.64%) (附註3)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726 | (42.86%) | (35.06%) | 不適用 (附註1) |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718 | (51.30%) | (42.97%) | (13.80%) |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8180 | (16.67%) | (15.34%) | 34.57% |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33 | (13.79%) | (14.97%) | 不適用 (附註2) |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1600 | (19.60%) | (20.60%) | 270.10% (附註3)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109 | (31.41%) | (20.76%) | 54.52%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196 | (52.38%) | (42.40%) | 248.54%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 8021 | (42.31%) | (41.06%) | 3.43%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發行價較刊登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股價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有關 | 發行價較每股 |
|----------------|-----------------|-------------|--------------------------|-----------------|-------------------|
| | | | | 最後交易日前 | 綜合資產淨值 |
| | | | | 最後五個連續 | 溢價／(折讓) |
| | | | | 交易日之平均 | 溢價／(折讓) |
| | | | | 股價溢 | 溢價／(折讓)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二日 |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874 | (12.06%) | (10.88%) | 297.78% (附註3)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一日 |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876 | (21.57%) | (19.68%) | 773.75%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 873 | (26.83%) | (25.86%) | (69.53%) (附註3)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 |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3886 | (19.76%) | (19.41%) | 103.57% |
| | | 最高： | (12.06%) | (0.52%) | 773.75% |
| | | 最低： | (52.38%) | (42.97%) | (69.64%) |
| | | 中位數： | (20.67%) | (20.14%) | 54.52% |
| | | 平均值： | (27.24%) | (23.45%) | 148.48% |
| | | 認購協議 | 2.63% | 4.84% | 414.5% |

附註：

1.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
2.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負債。
3. 人民幣兌換港幣按人民幣1.00000元兌港幣1.24935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

誠如上文表3所示，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價較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當時之市場有所折讓。相反，認購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2.63%；及(ii)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84%。在股份認購之情況下，認購價越高，發行人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更少及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將更小。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市價溢價)屬公平合理。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此外，誠如上文表3所示，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價介乎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9.64%至溢價約773.75%之範圍（「資產淨值範圍」），平均溢價約54.52%。認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414.5%，介於資產淨值範圍及高於資產淨值範圍的中位數。

結論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尤其是：

- (i) 認購價較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66元溢價約17.4%；
- (ii) 較對Big Concept(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而言，認購價對認購人並無優惠；
- (iii) 認購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2.63%；及(ii)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84%，而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價較相關上市發行人股份當時之市價折讓；及
- (iv) 認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414.5%，介於資產淨值範圍及高於資產淨值範圍的中位數，

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IV.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表4：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 | 1,256,155,931 | 61.65 | 1,906,155,931 | 70.93 |
| 公眾股東 | 781,381,880 | 38.35 | 781,381,880 | 29.07 |
| | (附註) | | | |
| | <u>2,037,537,811</u> | <u>100.00</u> | <u>2,687,537,811</u> | <u>100.00</u> |

附註：數字包括於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Big Concept(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向Big Concept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誠如上表4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5%攤薄至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7%。經考慮上文「II. 貸款資本化之背景、原因及益處」一節詳述之貸款資本化之益處後，包括但不限於(i)貸款資本化將減輕大部分林債項對 貴集團之還款壓力而不會支出現金並允許 貴集團保留其日常營運及日後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ii)貸款資本化將降低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藉以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令 貴集團處於更好的地位為其業務發展及日後必要之擴張磋商並取得融資安排或債務融資；及(iii)貸款資本化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吾等認為該等攤薄影響可接受且在商業上合理。

V. 貸款資本化之可能財務影響

A.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 貴集團之經債務約港幣146,900,000元及 貴集團之總權益約港幣125,100,000元計算)為約117.4%。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淨債務將透過償還貸款還款金額大幅減少，及股東權益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由於 貴集團總借貸減少及 貴集團股本擴大而大幅改善。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B. 對總負債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為約港幣149,700,000元。於完成後，假設並無以其他方式償還貴集團之負債或新借貸，貴集團之總負債將減少貸款還款金額約港幣126,800,000元至約港幣22,900,000元。

C. 對淨資產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港幣125,100,000元。於完成後及並無考慮Big Concept認購100,000,000股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貴集團之淨資產將按貸款還款金額增加至約港幣251,900,000元，增長約101.4%。鑒於認購價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預期完成後每股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D.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由於貸款還款金額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悉數結清，而貴集團並無現金支出，貸款資本化將令貴公司騰出現金流量用於其業務發展。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旨在呈列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並非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貸款資本化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

此致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聯席董事
關振義 麥少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

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 人士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身份 |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
|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2) | 1,244,255,931 (L) | 實益擁有人 | 61.07% |
| 林南 | 1,244,255,931 (L) (附註2)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1.07% |
| | 11,90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0.58% |

附註：

1. 「L」字母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林南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所持之1,244,255,9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阿仕特朗資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資本並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阿仕特朗資本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其所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名稱及／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斯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8樓801-80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斯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8樓801-802室：

- (a) 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阿仕特朗資本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就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新股份港幣0.195元(認購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林南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港幣126,750,000元之方式支付)認購6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對使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認購股份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2. 「動議透過增設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主席)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斯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8樓801-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5. 大會任何投票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